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1,615,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赵永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高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谢庆峰先生、马玎先生、余明星先生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6,630,638	99.8485	3,689,570	0.1120	1,295,700	0.039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6,692,338	99.8504	3,557,470	0.1080	1,366,100	0.0416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6,433,138	99.8425	3,861,470	0.1173	1,321,300	0.0402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5,175,088	99.8043	5,771,520	0.1753	669,300	0.0204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6,454,938	99.8432	3,700,370	0.1124	1,460,600	0.0444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货币类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6,001,727	99.8294	4,346,781	0.1320	1,267,400	0.038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赵永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3,337,052	99.4446	是
7.02	选举朱琦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5,629,912	99.5143	是
7.03	选举马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5,372,074	99.5065	是
7.04	选举刘克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2,839,999	99.4295	是
7.05	选举沈志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5,600,836	99.5134	是
7.06	选举方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5,527,324	99.5112	是

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76,479,355	99.5401	是
8.02	选举李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73,143,825	99.4388	是
8.03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60,306,163	99.0488	是

9、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孙超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75,205,199	99.5014	是
9.02	选举冯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73,298,691	99.443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71,502,9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3,672,165	94.6376	5,771,520	4.8050	669,300	0.557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7,049,365	96.7137	2,273,670	2.8539	344,400	0.432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622,800	90.5484	3,497,850	8.6482	324,900	0.8034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113,672,165	94.6376	5,771,520	4.8050	669,300	0.5574
7. 01	选举赵永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834,129	84.7819				
7.02	选举朱琦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126,989	86.6908				
7.03	选举马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869,151	86.4762				
7.04	选举刘克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37,076	84.3681				
7.05	选举沈志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097,913	86.6666				
7.06	选举方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024,401	86.6054				
8.01	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976,432	87.3980				
8.02	选举李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640,902	84.6210				
8.03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803,240	73.9330				
9.01	选举孙超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3,702,276	86.3372				
9.02	选举冯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1,795,768	84.75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敏、陈诗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赵永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赵永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赵永志先生、朱琦琦先生、李新建先生、方楠先生，赵永志先生任委员会主席。

2. 第五届董事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李新建先生、张涛先生、刘克民先生，李新建先生任委员会主席。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田高良先生、李新建先生、沈志翔先生，田高良先生任委员会主席。

4.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涛先生、李新建先生、赵永志先生，张涛先生任委员会主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朱琦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谢庆峰先生、余明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郑高潮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以上聘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郑高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谢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朱琦琦先生，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关事业部副总经理，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关事业部总经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谢庆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电气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辽宁兴启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变压器事业部总经理，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余明星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绝缘及电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挂职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郑高潮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等职务。现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谢黎先生，1972年出生，山西临猗人，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保密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委书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党委巡察办主任。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孙超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超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黄正聪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黄正聪提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提名刘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申请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2、《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确认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王洋、周开琪、于伟、杨铭

非执行董事：黄正聪、王毅然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继武、刘运国、朱义坤、刘达

截至本函出具日，黄正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1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正聪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达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达先生简历

刘达，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恺华资本管理合伙人，为中国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服务以及海外并购服务。刘达于2013年7月31日至2015年1月5日期间获委任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106）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并于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10月16日获委任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1281）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5年7月27日至今获委任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商实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185）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3月1日至今获委任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茂源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6805）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2年8月12日至2024年9月2日获委任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2611）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达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黄正聪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推举刘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公司董事角色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该函出具日，黄正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1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正聪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除上述调整外，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8）
10.01	上市地点	√
10.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10.04	发行方式	√
10.05	发行规模	√
10.06	发行对象	√
10.07	定价原则	√
10.08	发售原则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4）
14.01	《公司章程（草案）》	√
14.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14.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4.04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5.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2）
15.0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
15.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16.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二）特别强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等公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2024年年度述职。

其中，议案8-14、17、18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6、9-14、16-2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议案19表决通过是议案2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议案19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因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故不适用累计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5月26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晋杰

电话号码：020-32210275

传真号码：020-82075579

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邮政编码：510530

2.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1；投票简称：视源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0.01	上市地点			
10.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10.04	发行方式			
10.05	发行规模			
10.06	发行对象			
10.07	定价原则			
10.08	发售原则			
1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01	《公司章程（草案）》			
14.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14.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4.04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5.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5.0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15.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16.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7.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注：1、请对议案1.00至20.00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及验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